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红旗镇大林社区横片山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红旗镇大林社区横片山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方案编制、验收评估等相关业务。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大林山片中，现状为林地。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746.42 m²，建设内容含括新建两条道路和交通工程，其中上山道路设计长度为 371.48m，单向车道；下山道路设计长度约 363.18m，单向车道。 2.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具体按照甲方要求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任务书》完成工作内容。 3.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30000.00 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0%-2%，包含本次服务的报告编写费、验收服务、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费结算价=参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计算出来的金额×（1-下浮率）+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方案编制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各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50%； （2）验收服务完成且办理完水保咨询费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各项目水保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3）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需提前到甲方财务部缴清项目罚款和违约金(如有)。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响应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不超过三项,业绩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为准); 3.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水土保持类初级或以上职称)、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1个月); 4.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10页); 5.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红旗镇大林社区横片山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红旗镇大林社区横片山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9746.42平方米，大林横片山的防火通道道路，兼顾拟建红旗镇追思楼建设工程进出的主要道路，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两条道路，其中上山道路设计长度为371.48m，单向车道；下山道路设计长度约363.18m，单向车道。

项目总投资约为855.3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342.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0.69万元，预备费为19.16万元，工程用地征(收)青苗及附着物补偿为150.15万元，征地费为294.8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为8.05万元。

项目填挖方总量为17884.13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14365.32立方米，填方总量为3518.81立方米。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包括红旗镇大林社区横片山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2部分。

三、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批管理规定》、关于印发《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以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报告表审批及水土保持验收，取得批复文件为服务目标，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完成专家组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

(二) 配合组织验收，配合办理水土保持验收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直至通过验收，取得批复文件。

四、成果及工期要求

(一) 提供成果文件

1. 编制单位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咨询报告》文件各一式五份、电子版一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单位编制的《咨询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 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文件编制工期各为 2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包含审查审批时间）。

